

# 股票为什么不得低于票面金\_\_为什么股票清算价值低于票面价值?-股识吧

## 一、为什么股票发行价格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股票的票面金额属于应记载事项，公司不得发行无面额股票。

股票上所记载的票面金额具有以下意义：（1）发行股票筹资时，相当于票面金额的资金列入公司的注册资本；

（2）股票票面金额总值即为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

（3）在公司注册资本额确定的前提下，通过票面金额可以确定每一股份在公司资本中所占的比列；

（4）在面额发行股票时，票面金额即为发行价格。

根据资本维持原则，股份有限公司在存续期间，必须维持与其资本总额相当的财产。

如果允许公司折价发行股票，那么公司实收股本总额就会低于其注册资本，导致公司注册资本不实，违反了资本维持原则。

另外，根据公司法第78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即实收股本应与注册资本相一致。

据此，折价发行也是不应允许的。

股票以超过其票面金额的价格发行即为溢价发行。

存在溢价发行的前提是股票须有票面金额，如果可以发行无面额股票，股票本身没有票面金额，即无所谓“溢价发行”。

“规范意见”第27条明确规定“公司不得发行无面值股票”，公司法亦明确规定股票应当载明票面金额，所以，我国现行法律是不允许发行无面值额股票的，因而溢价发行就成为股票一级市场的常见现象。

股票发行人何以要采取溢价发行方式，通常观点认为，股票溢价发行，一是可以提高股票发行的筹资效益，降低发行成本，比较少的股份筹集较多的资金；

二是可以减轻分红负担，因为股息、红利是按股分派，溢价发行在筹资总量不变的情况下使股份数减少，因而分红负担也减轻了。

如果我们考虑到股票发行价格不过是投资量的要求和证明，并且股票即使没有票面金额也不会影响股票的性质与功能，那么就会发现上述观点未免太表面化了。

按照我国公司法，股票的票面金额是必要记载事项，但票面金额的大小却是任意确定的事项，完全由发行人自主确定。

发行原股时，在筹资股份数和发行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发行人将票面金额确定为低于发行价格作溢价发行，或将票面金额等同于发行价格作面额发行，其筹资效益和发行成本是一样的，不过是票面金额有高低而已。

虽然公司是按股分红，但由于不同公司的股票面额与发行价格并不当然一律，每股分红额并不能作为不同公司间收益率的比较指标。

股东实际上是按照发行价格向公司投资的，因而公司给股东的投资回报率应按发行价格计算。

当两个公司股票面额一律而每股分红又一致，但一为面额发行、另一为溢价发行时，不能设想两者的效益和分红负担却是一样的。

关于溢价发行的目的，还有一种观点认为是为了获利。

这种观点认为，溢价发行收入实质上是一种转让原始股的收益，溢价收益的获得者是发行市场的参加者，即增资发行时原来的股票持有者，并且企业在溢价发行时，可以先通过某种信用将自己的股票买下，然后再将这部分股票拿到市场上出售，以使企业自己享受溢价发行收益。

这种观点没有正确理解股票发行的性质，把股票发行错误理解为公司或原先的股东与新股东之间的交换关系，所提出的企业获取溢价收益的方式正是公司法所禁止并且是实践中所要避免的。

## 二、为什么股票清算价值低于票面价值?

1、公司清算时，每一股份所代表的实际价值。

理论上讲，每股的票面价值与清算价值应该一致。

实际上，公司清算时，即使资产的实际销售金额与财务报表上所反映的票面价值相一致，但由于大多数资产只有压低价格才能出售，因此，每股清算价值往往小于票面价值。

不过也有个别公司的股票清算价值高于其票面价值。

2、票面价值是指某科目(通常是资产类科目)的账面余额减去相关备抵项目后的净额。

账面余额是指某科目的账面实际余额，作为不扣除该科目备抵的项目(如累计折旧、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等)。

3、清算价值：根据字面理解，清算的含义就是：

变卖公司所有资产，得到偿付负债的可用现金。

一项资产或一个公司的清算价值等于它能够被迅速卖出的估算价格。

如其破产时。

在蒸蒸日上的高利润回报的产业中，公司的清算价值通常要低于它的股票市价。

而在夕阳产业内，公司的清算价格也有可能高于它的股票市价。

这通常也意味公司应该尽快退出这一产业。

### 三、为什么 股票发行价格不能低于票面价格

展开全部《公司法》规定，股票价格不能低于票面价格；

### 四、为什么不允许发行无面额股票

无面额股票指股票票面上不记载股票面额，只注明它在公司股本中所占比例的股票，所以又称比例股票或份额股票。

无面额股票的优点是便于分割，因为其没有固定面额，在进行比例分割时较为方便。

无面额股票淡化了票面价值的概念，不利于股票的发行及交易，因为其只有比例没有价格，所以发行及交易的过程中有时会很难确定其内在价值。

所以我国法律规定不能发行无面额的股票。

### 五、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购买股票是对公司的注资行为，股票价格低于票面价格相当于是虚假注资行为。个人认为这也说明该公司是一个不值得投资的公司（说明没有达到上市资格），在现阶段是不允许这种公司上市集资的。

### 六、为什么股票发行价格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以低于面额的价格出售新股，即按面额打一定折扣后发行股票，称为折价发行。在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明确规定，“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以超过票面金额为股票发行价格的，须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

折价发行的原因有下面几个：1、发行者信用低或是新发行债券者，为保证债券顺利推销而采用折价发行；

2、债券发行数量很大，为了鼓励投资者认购，用减价的方式给予额外收益补贴；

3、由于市场利息率上升，而债券利息率已定，为了保证发行，只能降低发行价格

。折价发行时，由于债券的发行价格低于票面价值，使投资者的收益率大于债券票面利率，因此折价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可适当降低。

扩展资料：在国际股票市场上，在确定一种新股票的发行价格时，一般要考虑其四个方面的数据资料：1、要参考上市公司上市前最近三年来平均每股税后纯利乘上已上市的近似类的其他股票最近三年来的平均利润率。

这方面的数据占确定最终股票发行价格的四成比重。

2、要参考上市公司上市前最近四年来平均每股所获股息除以已上市的近似类的其他股票最近三年平均股息率。

这方面的数据占确定最终股票发行价格的二成比重。

3、要参考上市公司上市前最近期的每股资产净值。

这方面的数据占确定最终股票发行价格的二成比重。

4、要参考上市公司当年预计的股利除以银行一年期的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这方面的数据也占确定最终股票发行价格的二成比重。

参考资料来源：百度百科—折价发行参考资料来源：百度百科—股票发行价格

## 七、股票发行价格为什么不能低于票面金额

发行价低于票面价格的发行方式叫折价发行。

有些国家可以折价发行，但在中国不可以，只能溢价或平价发行。

《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为什么不得低于票面金.pdf](#)

[《二级市场高管增持的股票多久能卖》](#)

[《股票抛股要多久》](#)

[《股票停牌多久下市》](#)

[下载：股票为什么不得低于票面金.doc](#)

[更多关于《股票为什么不得低于票面金》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25460488.html>